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揭东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
揭东农〔2022〕34号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揭东区 乡村振兴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 预分配揭东区 2022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揭东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，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合计 550 万元，11 个镇平均每个镇 50 万元，该项资金上级按“因素法”下达。

现对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550 万进行预分配，除 2 个涉农街道外，11 个镇每个镇预分配 50 万元。现就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和《揭东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揭东财〔2019〕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用好本次下达的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3月28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二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揭委办电〔2021〕61号）和《揭东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揭东委办电〔2021〕19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三、加强资金区级统筹力度，实行奖勤罚懒制度。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，区将视各镇（街）项目实施进度来安排资金拨付，对于项目推进进度较慢的镇（街），将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收回安排额度，调剂用于建设进度较快的镇（街）。

附件：揭东区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预分配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揭东区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资金预分配方案

镇	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龙尾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白塔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霖磐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月城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桂岭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
玉湖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新亨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锡场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埔田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云路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玉滔镇	50.00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县域、镇域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，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合计	550.00	-	-